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担任,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1至2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它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1名成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